

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研究拟订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相关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推进数字深圳、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

3. 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4. 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5. 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6. 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7. 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应用系统管理。

8. 统筹全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9. 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网络、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10. 协调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

攻关工作。

11. 统筹全市民生诉求制度建设、渠道管理、平台规划、流程优化、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12. 负责全市党政机关网站、新媒体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13.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建设一个完全意义上的数字深圳。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全面落实好机构改革相关部署；三是持续深化“民生诉求”改革；四是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五是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六是深入推进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七是夯实网络和数据安全基石；八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云体系规模，提升政务领域智能算力供应能力；九是加快打造高速泛在政务“一张网”；十是推动“三地四中心”城市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十一是推进共性支撑平台建设，助力数字孪生城市打造；十二是提升公共应用平台支撑能力；十三是持续夯实数字基础设施运维保障和支撑能力；十四是加

强全市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十五是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十六是积极支撑深圳市电子政务外网信任体系建设等。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要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开展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效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工作。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做到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

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在编报 2024 年部门预算时，按照“部门职能-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细反映了我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并同步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工作。

我局按要求开展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共编报了 67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必填指标均已按要求填报。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 2024 年度按照绩效目标编审要求，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对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并对绩效目标编报不合理的项目提出具体修改建议，有效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97,894.3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86,162.8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8%。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规定，严

格按照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政府在线网站、我局官网向社会公开了2024年度预算信息、2023年度决算信息等会计信息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各级财政部门管理要求以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各项支出都严格按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各项经费支出。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我局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我局在2024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67个项目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并将监控结果通过智慧财政系统报送至市财政局；二是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 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方面。我局资

产使用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坚持“科学规范、归口管理、分级分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2024年，我局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部门积极参与配合，进一步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方面。2024年，我局资产处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及时完成一批家具和用具、无形资产的资产处置工作，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卡相符”，并办理好资产销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总编制数18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人数142人，退休72人。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并按照控制总量、动态调整的原则，优化人员岗位配备，加强人员经费预算控制。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经费开支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系列管理制度，涵盖财务审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从资金申请、资金支出、费用标准及报销程序、采购程序、项目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确保我局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资金风险安全可控。上述

各项制度，在我局有效开展实施，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按照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数据为核心，以机构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数字孪生先锋城市，以数字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建设一个完全意义上的数字深圳，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开展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3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以及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课学习120余次，同时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开展风险排查防控，确保政务服务工作的正确引领。

2. 全面落实机构改革部署，数字深圳整体统筹更加有

力。编制新“三定”方案，明确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类、政务服务类、广义数据类共三大类 14 条主要职能。推动整合设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为数字深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3. 大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生产力进一步释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编制我市数据市场建设三年规划，发布数据要素集聚区“一核三区”规划布局，制定《深圳市“数据要素×”实施方案》。深圳数据交易所累计数据交易额达到 154.48 亿元，跨境交易额达到 2.69 亿元，均居全国第一。同时，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开放公共数据集超 3900 个，数据总量近 28.58 亿条，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4.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环境更加高效便捷。上线 2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国首创人才引进入户“一件事”，实现最快半小时落户深圳。打造统一服务门户体系，全市综合移动服务总门户“i 深圳”上线城市服务超 8600 项，意见征集门户“@深圳”实现统一分拨诉求、全程可视可溯，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5. 深化民意速办改革，民生诉求服务提质提效。民意速办平台年服务量突破 4000 万次，同比增长 39.1%，按时办结率 98.8%，平均办理时长压减至 4.7 个工作日。系统整治“形式办结”，排查疑似“形式办结”工单 815 件，全量督查督办，反馈率 100%。同时，建立多种风险诉求常态化排

查机制，为开展源头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市、区两级积极开展“每周一评”，评议诉求 95 个，确保政务服务落实到位。

6. 深入推进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城市全域数字化加速转型。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CIM 平台）1.0 版投入运行，完成 6727 栋既有公共建筑精细化建模，建成全域覆盖、市区协同的数字孪生底座，提供服务超 8 亿次，赋能经济运行、城市治理、应急安全等六大领域超 300 个应用。开展 1000 项城市运行重点指标治理，建成多个领域“一网统管”专题和关键绩效调度信息系统，为全市经济形势运行分析调度提供有力支撑。

7. “政务应用+语料”双轮驱动，助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进政务领域应用场景建设，深圳法院上线运行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标志着全国首个司法审判垂直领域大模型正式启用。推进人工智能语料建设，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语料建设标准体系，搭建具备月加工 300G 高质量语料能力的治理平台，推出多模态开源语料集超 1100 个，发布非开源、可商用的垂直行业多模态训练数据集超 500 个，为政务服务智能化提供有力支持。

8. 开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助力全球市场“含深度”不断提升。深化“深新”数据跨境合作，与西班牙、阿联酋、越南等国家在智慧城市、基层治理领域开展合作交流，推动落地一批合作项目。参加全球智慧城市大会系列活动，与欧盟等海外国家地区就智慧城市、人工智能与数据流通基础设

施方面交流互鉴。

9. 全方位保障数字安全，数字政府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深化全市安全攻防能力，联合多地开展“深蓝·莞盾-2024”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再度荣获“粤盾”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优秀防守单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为58.56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4.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7.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63万元，公务接待费3.7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9.3%，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45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360.7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9.6%，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年度，我局全年预算数为162,605.77万元，全年支出数为149,236.7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1.8%。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计67

个，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

3. 效果性

2024 年度，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深圳在全球智慧城市大会中，从 64 个国家和地区的 429 个申报城市中脱颖而出，荣获“世界智慧城市大奖”；深圳入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的 6 个项目全部获得前三名奖项，其中，“数字孪生”推进超大城市社会治理智能化项目荣获一等奖；在首届广东省政务服务技能大赛总决赛中获得个人与团体赛“双第一”。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打造统一服务门户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市综合移动服务总门户“i 深圳”上线城市服务超 8600 项、用户超 2000 万人，对企服务门户“深 i 企”用户超 330 万家。深化智慧政务改革，“秒报”“秒批”事项分别达 838 项、375 项，首创“银行垫付、国企担保”信用就医模式，平均就医时间缩减 30%。

二是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成效显著，政务服务安全可靠无重大事件。扎实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全年发布安全通报 1255 起、点对点预警 123 起、全市预警 23 起，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2）可持续性影响

一是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繁荣发展。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开放公共数据集超 3900 个、数据总量近 28.58 亿条，建立“需求导向、供应

充分、机制管用”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授权深圳征信公司使用数据总量超 23 亿条，助力企业获得融资超 4800 亿元。

二是 CIM 平台赋能多领域应用，推动城市多领域智慧化发展。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CIM 平台）1.0 版投入运行，完成 6727 栋既有公共建筑精细化建模，建成全域覆盖、市区协同的数字孪生底座，提供服务超 8 亿次，赋能经济运行、城市治理、应急安全等六大领域超 300 个应用。

4. 公平性

2024 年度，我局群众信访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民意速办平台年服务量突破 4000 万次，同比增长 39.1%，按时办结率 98.8%，平均办理时长压减至 4.7 个工作日，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系统整治“形式办结”，排查疑似“形式办结”工单 815 件，全量督查督办，反馈率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我局全面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在“一上”“二上”阶段，我局将本单位申请的所有预算项目都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细化绩效目标填报，同时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口，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2024年8月，我局对部门整体及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针对与实施计划偏差不大的项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推动项目正常开展，实现预期目标；针对与实施计划存在重大偏差的项目，适时终止项目运行，并进行预算调整，切实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7.53分，整体评价为“优”。